

說“按揭”

李 榮

一九九七年，我見到的語文刊物裏有兩處討論“按揭”。一是姚德懷先生《詞語隨筆》的第一條《按揭》，見香港中國語文學會出版的《詞庫建設通訊》一九九七年八月總第十三期第 36 面。姚文簡要，無可刪節，全錄如下。

香港話稱“抵押”(mortgage)為“按揭”。很多人覺得“按”字容易明白，因為粵語單用一個“按”字即有“抵押”的意思，而“揭”字則頗費解。查《中文大辭典》有“揭借”條，意為“告貸也”，並引《福惠全書·刑名部·差拘》文：“傾囊倒囊、未遂鯨吞、乃假代為揭借”。又《漢語大詞典》卷六“揭”字第 9 義為“借債”，引姚雪垠《長夜》二八自注：“揭高利貸叫做揭債、揭借，簡稱‘揭’。”同卷也有“揭借”條，意為“借貸”。這樣看來，“按揭”意為“抵押”也不難理解了。

二是俞忠鑫先生的《常用詞語尋源》的第一條《按揭》，見《中國語文》一九九七年第六期第 443 面，摘錄如下：

近年來，房地產業日見興旺，買房的用戶若不能一次付清款項時，可以向銀行貸款，而用所買的房產作抵押，這就是按揭。……一般詞典根本沒有這個詞，唯有上海辭書出版社的《當代港臺用語辭典》有“按揭”一詞，但也只說是抵押貸款。

看來“按揭”這個詞是從廣東話里借過來的。……在廣東話里，“按”有抵押的意思。^①向別人借錢而以實物作抵押時可以說：“這隻手表按給你，借一點錢給我吧。”(我請同事白宛如把這句話譯成廣州話並且記音：呢隻手表按畀你，借啲錢畀我喇[ni˥ tsek˥ səu˥ piu˥ ɔŋ˥ pei˥ nei˥, tse˥ ti˥ ts'in˥ pei˥ ŋɔ˥ la˥]——引者注)。

“按揭”……一詞對應的英語是 mortgage，讀作[mɔːɡɪdʒ]，而“揭”字的廣東話讀音是[gik]，“按揭”二字就讀作[ɔŋgik]。[gik]的讀音跟[gɪdʒ]很相似。因此可以認為，“按揭”是半音半意的外來詞，就像“啤酒”、“卡車”一樣。“按”是表意，“揭”是表音。所不同的，“啤酒”、“卡車”是前音後意，而“按揭”則是前意後音。

漢語本來就有“抵押”，何必借用英語的 mortgage，意譯成“按揭”。這麼說，“按揭”必定有特定的用法，區別于一般的“抵押”。從俞文第一小段可以看出，“按揭”是購房抵押貸款，以所購房為抵押品。

俞文以為“按揭”是半音半意的外來詞，欠妥。俞文寫作時沒有見到姚文，故有此失。

姚文沒有給“按揭”注音，俞文注音有缺點。現在引 Ernest John Eitel《廣州話字典》A

① 上海《報刊文摘》1120 期第 3 版(1997/7/10 出版)登有倪摘自《采風》第 4 期的《內地、香港部分詞語對照》，共三十二條，其中有一條是：內地“押金”——香港“按金”。(引者注)

Chinese dictionary in the Cantonese dialect 按揭兩字的音義與例子。Eitel 書內容分 Cl. 文言, Co. 口語, 與 Mi. 文語通用三項。(後兩項本來可以譯為“白話”與“文白通用”, 因為廣州話裏“白話”就是廣州話的意思, 所以只能這樣譯。)這裏引的都是屬於“文語通用”的。

【按】ən- | 按當 ən- tɔŋ- 抵押品交與當舖借錢 (注音改用國際音標, 下同。)

【揭】k'it- | 揭借 k'it-tse- 借債 | 揭單 k'it-tan-, 揭字 k'it-tsi- 借據, 有息債券 | 揭項 k'it-hɔŋ-, 揭數 k'it-sɔ- 借的錢, 債

我這裏引用的 Eitel 字典是一八七七年初版本, 出版於香港與倫敦。其中“按”與“揭”兩條都沒有“按揭”的例。大概當時“按揭”的說法還沒起來。此書有一九一〇年 Immanuel Gottlieb Genähr 的增訂本, 我一下子找不到。廣州、香港對語源有興趣的同行不妨查考查考此書增訂本跟其他早期的漢英字典。當然, 研究“按揭”的起源還要閱讀其他書籍報刊。名者, 實之寶也。研究“按揭”字眼的歷史還要先研究“按揭”制度的歷史。本文作者無能為力。下文只就耳目所及, 舉兩條資料供參考。

揭借的揭廣州讀送氣音, 北方一般讀不送氣音。有一回, 丁聲樹先生跟我討論對對子, 說起貧士過年貼的一副春聯:

年好過, 月好過, 日子難過。

進有門, 出有門, 揭借 tɕie- tɕie- 無門。

可惜當時沒有問清這春聯的出處。丁先生當時揭字依北京音讀陰平不送氣, 當來自古人聲清音不送氣。“揭”字北方不送氣, 廣州送氣, 這是方言研究裏所謂特別字。好比“箍”字, 各地方言也有送氣[k']跟不送氣[k]的差別。參看拙著 1965《方言語音對應關係的例外》, 見 1982《音韻存稿》129。“揭”字的古音見下表。

“揭”字的古音(據廣韻與集韻)

韻目	聲母	反切	揭字及注
月韻	見母	居竭切	揭, 揭起, 說文曰, 高舉也
	溪母	丘謁切	揭, 舉也, 爾雅, 淺則揭(本條據集韻丘謁切=廣韻去謁切 ^②)
	群母	其謁切	揭, 擔揭物也, 本亦作揭
薛韻	見母	居列切	揭, 揭起
	溪母	丘謁切	揭, 高舉也。又擔也
	群母	渠列切	揭, 高舉

“竭”字廣韻月韻其謁切與薛韻渠列切兩音, 所以“竭”字可以作月薛兩韻的反切下字。

“揭”字廣韻六個音, 五個音已見上表; 祭韻溪母開口去例切一音上表未收。

“揭”字集韻十一個音, 丘謁切一音已見上表; 居謁切、其謁切、蹇列切、丘傑切、巨列切五音已據廣韻見上表; 元韻溪母開口丘言切, 祭韻徹母開口丑例切、去例切、群母開口其例切, 月韻疑母開口語訐切五音上表未收。

② 巾箱本廣韻薛韻“揭, ……丘謁(此字許多本子都誤作謁)切, 又去謁切。”廣韻月韻無“去謁切”(開口溪母)小韻。周祖謨 1938《廣韻校勘記》卷五 26 葉 17 條:“案月韻去月切下無此字。”同人 1951《廣韻校本》卷五 17 葉在去月切(合口溪母)小韻補“揭”字。去月切合口, 照例沒有開口去謁切的字, 不能把去謁切的字補到去月切。

現在說說“揭”字的古今音變。古音據廣韻集韻，見上表。今音以廣州北京為例，“揭”字兩處的音已見上文。上表只列“揭”字月薛兩韻見溪群三母六個音的反切。“揭”字平聲和去聲四個音，以及月韻疑母開口一個音都不收；因為依照語音演變的常例，這五個音都不能解釋今廣州音與北京音。

多數現代方言，月薛兩韻見溪群三母字分別同音，居竭切=居列切，丘謁切=丘竭切，其謁切=渠列切，下文只引月韻的反切。廣州揭 k'it- 來自丘謁切，北京揭 tɕieɿ 來自居竭切。其謁切廣州照例讀 kit- 陽入不送氣，北京照例讀 tɕieɿ 陽平不送氣，所以群母字不能解釋今廣州音與北京音。

因此，“按揭”從廣州[ɔŋ- k'it-]傳播到北京，應讀[anv tɕieɿ]，第二字聲母應依來歷讀不送氣音，不宜依表面折合作[anv tɕ'ieɿ]。

這裏可以交代一下俞文注音的缺點。俞文記英文 mortgage 用國際音標，[g]表示濁音；俞文記“按揭”廣州音為[ɔŋgik]，[g]的用法同拼音方案，表示不送氣清音，可是廣州“揭”字聲母是送氣清音。俞文看到英文[gidʒ]跟他記的“揭”字[gik]音有點像，就得出“按揭”譯自英文 mortgage 是先意後音的錯誤結論。

底下說到“按揭”在我國廣州香港北京上海四地的使用情況。

據美國《時代》周刊 1998/12/07 一期文章，住房抵押貸款和其他分期付款信貸業務，是美國銀行家詹尼尼開創的。^③ 我五十天前才看到廣州出版社發行的，曹淳亮主編的 1994《香港大辭典·經濟卷》，條目中有“按揭”的共有《按揭、按揭貸款、房地產按揭程序、樓宇按揭》四條。其中 583《按揭》條開頭就說“香港房地產法律常用術語”。584《樓宇按揭》條云：

購樓者以其購買的樓宇作抵押取得銀行貸款支付樓價，並分期償還貸款的一種購樓方式。這種作法在香港甚為普遍。香港樓價高昂，即使是普通中等人息的家庭，要一次付清樓價也十分困難。房地產發展商為銷售樓宇，便採取五十年代開始盛行的分層出售、分期付款方式。只要收入達到一定水平，能付得起首期樓價款（一般為 10%—30%）的人士，都可將所買樓宇向銀行按揭。銀行以購樓者的樓宇抵押為條件，代替購樓者一次將樓價全部付予賣方，購樓者要按規定的還款方式及期限，加上利息分期還款給銀行。……近年來，樓宇按揭貸款大增，一九九三年達 2680 億元，比一九八九年增加二倍。

廣州《南方日報·南方樓市·樓市沙龍》1998/12/11 第 14 版，有兩位記者記錄七位投資家與代理商討論降息對樓市的影響，在排滿了一共 2138 字（75 行×26 字+8 行×11 字+10 行×10 字）的篇幅裏，“按揭”一共用了十九次，這裏節錄一段。廖惠文（廣州興業房地產中介責任有限公司經理）云：

以前買房辦按揭的如果有 3—5 成就算比較高了，而現在辦理按揭購房的占到總數的 6—7 成，降息之後選擇按揭供樓的人會更多。……僅兩年多時間，銀行的按揭利率從 13 點降到現在的 6 點多。

“按揭”使用頻率，南北差別很大。粵港常用按揭。京滬口語均少用。就北京的報紙而言，

③ 《參考消息》1998/12/29 第 4 版，《詹尼尼：銀行業鼻祖》

【美國《時代周刊》12 月 7 日一期文章】題：阿馬德奧·彼得·詹尼尼 [1870—1949]

今天，大多數銀行客戶都認為詹尼尼開創的銀行業務是理所當然的，例如住房抵押貸款、汽車貸款和其他分期付款信貸業務。在大部分人眼裏，銀行更是理所當然的。但是在詹尼尼出現之前，這些都是不存在的。

在賣房子的廣告裏，“貸款、按揭、按揭貸款”三種說法都有，一般行文，大都用“抵押貸款”。上海的賣房廣告，還有“公積金貸款”。《參考消息》一九九八年七月某日第 8 版登了美國《波士頓環球報》七月一日《私有住房可能是中國的新革命》(發自上海)的譯文，節錄如下：

現在三十七歲的期貨商某某最近借助抵押貸款——這在中國還是新概念——購買了一套公寓房。……現年三十八歲的經紀人某某去年以抵押貸款形式用大約六十五萬元(78313 美元)為他的四口之家購買了四室的公寓住房。

《參考消息》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五日第 4 版美國《華盛頓郵報》九月二日一篇文章，摘錄一段：

經濟的住房建築部門今年蓬勃發展，其中的一個原因是：去年冬季住房抵押貸款利率開始下降。

以上兩段引文，其中的“抵押貸款”大概是 mortgage (按揭)的翻譯。

《參考消息》1998/08/02 第 8 版，香港《明報》[七月]二十九日報道：

香港金管局宣布，取消銀行的房地產貸款占本地貸款總額不宜超過百分之四十的“限制”。香港銀行界普遍歡迎，認為有助增加住房按揭貸款。

請注意，香港《明報》就用按揭的說法，與《參考消息》的譯文不同。

以下引用北京和上海報上的賣房廣告共十二條，說明“按揭”在北京和上海還是新詞，使用範圍有限。可見“按揭”的說法確實是從粵港傳播到各地的。“按揭”要跟“住房抵押貸款”等競爭一段時間，才有可能通行全國。

以下十二條節錄的廣告，有兩點要說明的。(一)本刊不登賣房廣告，所以賣房單位名稱，前兩字用××代替。(二)除公積金貸款外，其他各項貸款名稱不同，實質都跟購房抵押貸款的“按揭”一樣。六成貸款表示購房時先付四成現款。十年貸款，表示付款期限是十年。其他依此類推。不說幾成幾年，就在訂約貸款時再確定。

- ①《參考消息》1998/07/16 第 9 版××園廣告：提供個人住房擔保貸款
- ②《參考消息》1998/08/06 第 12 版××苑廣告：建行七成住房貸款
- ③《參考消息》1998/07/16 第 16 版××園廣告：建行提供個人貸款
- ④《參考消息》1998/07/16 第 16 版××北里廣告：建行六成十年按揭
- ⑤《參考消息》1998/07/16 第 12 版××物業廣告：建設銀行提供十年六成按揭貸款
- ⑥上海《新民晚報》1998/12/25 第 14 版××苑廣告：普陀建行七成十五年貸款
- ⑦同上 1998/12/24 第 26 版××苑廣告：工行徐匯支行提供最長二十年貸款
- ⑧同上 1998/12/23 第 10 版××公寓廣告：建行四支行提供七成二十年按揭
- ⑨同上 1998/12/26 第 27 版××公寓廣告：銀行提供六成十年按揭貸款
- ⑩同上 1998/12/23 第 10 版××苑廣告：八成公積金或建行按揭貸款
- ⑪同上 1998/12/23 第 10 版××新村廣告：付款形式靈活多樣，可面洽，代辦公積金貸款
- ⑫同上 1998/12/24 第 2 版××苑廣告：上海建行楊浦支行提供七成十五年公積金按揭組合貸款

總結上文所說，“按揭”的貸款購房方式，首先由美國銀行家詹尼尼開創，約在二十世紀初。香港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開始盛行。前些年傳到廣州，然後傳到上海北京，不過是十年左右的事。北京有些事業單位跟企業單位向職工賣房，分期付款，有點像按揭。

李 榮在北京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三日

[李 榮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100732]